

唐人考字〔2020〕1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0〕26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0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定于11月7、8日举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区流动参加考试造成疫情防控压力，今年考试地点设在各市。具体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11月7日 09:00-11:30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一级）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二级）

14:00-16:00 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一级）

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二级）

11月8日 09:00-12:00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一级）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客观题）、“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客观题）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主观题）3个科目。参加全部

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客观题)和“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客观题)2个科目。参加全部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1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为主观题科目,应试人员务必在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37.3℃及以下)方可参加笔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具体可参考《河北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http://www.hebpta.com.cn/hebpta/Item/2310.aspx>);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文件规定执行。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的考试。

（一）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考全科：

1、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2、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3、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4、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5、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6、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1年。

部分科目免试：

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参

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

（二）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考全科：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部分科目免试：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

（二）以上报考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工作年限按照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作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时间的总和计算。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报考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的，其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一）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相关报考人员须通过告知承诺制报名参加考试。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须到所属考区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二）告知承诺方式。告知和承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考人员须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以下简称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失信管理

1、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档案库存在合格成绩的应试人员（老考生）经在线核验或者人工核查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2、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时间：2020年8月15日至8月24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或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最晚于8月22日前完成注册，8月15日至8月24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注册在线核验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在线核验通过报考人

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注册在线无法核验人员报名。注册无法在线核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图片，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各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3、部分科目免试报名。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1) 承诺符合一级注册计量师“免一科”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上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证书图片。

(2) 承诺符合二级注册计量师“免一科”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上传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图片。

4、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注册在线核验未通过以及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8月25日，到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进入审核现场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

网上审核时间：2020年8月15日至8月24日（周六日不休）

现场审核时间：8月25日

地点：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持材料包括：

1、打印报名表1份；

2、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2002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免费申请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自行打印1份，网址：<https://www.chsi.com.cn/>；

2008年以后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免费申请本人学位认证报告（电子报告），下载自行打印1份，网址：<http://www.cdgd.edu.cn/cn/>；

4、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承诺符合一级注册计量师“免一科”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须携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高级职称证书；承诺符合二级注册计量师“免一科”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须携带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

★★★特别注意：到现场审核的免试人员仅为网上审核不通过的免试报考人员。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8月27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10元，一级注册计量师笔试题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二级注册计量师笔试题每人每科68元。

七、准考证打印

10月31日至11月6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八、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

考试大纲以《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大纲（2009版）》、《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大纲（2009版）》为准，关于考试用书事宜，请与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联系。

九、其他

1、河北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信箱：hebzcks@126.com，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信箱：ts7463@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s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时间安排表

| 工作时间 | 工作内容 |
|--------------|----------|
| 8月22日前 |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
| 8月15日-8月24日 |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
| 8月15日-8月24日 | 网上审核 |
| 8月25日 | 现场审核 |
| 8月27日 17:30前 | 网上缴费 |
| 10月31日-11月6日 | 打印准考证 |
| 11月7、8日 | 考试 |